

## 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苏州市羽华物业保洁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苏州市羽华物业保洁有限公司）参加（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盛泽管理服务站）的（盛泽镇泵（闸）站运行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盛泽镇泵（闸）站运行管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市羽华物业保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0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6.9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3 年 04 月 24 日